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謝萬本

被上訴人 尚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建小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材質約定1.0mm，被上訴人施工使用0.8mm，且工程迄今尚未完成，何來驗收之說，爰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按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，小額事件之上訴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倘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未依前述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就工程材料、完工與驗收等節為爭執，核屬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表明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提出其他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
0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05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7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08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11 法官 李可文
12 法官 邱韻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蔡承芳